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削減，涉及透過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而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由董事用作為可分派儲備。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亦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933,75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933,75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每股繳足股本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3,375,000港元將削減84,037,500港元至9,337,500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33,75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而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由董事用作為可供分派儲備；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而有關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93,375,000港元	9,337,500港元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者相同，即每手15,000股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933,75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933,75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每股繳足股本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3,375,000港元將削減84,037,500港元至9,337,500港元。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額外89,042,856股股份，而股本削減將產生額外進賬8,013,857.04港元。

倘因此產生進賬，則本公司會將全部有關進賬用於註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本公司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由董事用作為可分派儲備。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令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註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本公司累計虧絀，從而降低本集團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其可由董事用作為可分派儲備。此外，董事會認為鑑於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故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用於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及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將產生之費用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股本削減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公司法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會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盡快宣佈初步時間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免費換領新股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若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則股東可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因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0.09港元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自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Teleepo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就期權而訂立之期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16,800,450份購股權已歸屬

「期權」	指	根據期權協議授出之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211,156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惟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權利可按0.24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現金認購70,031,25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偉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蒙偉明先生、廖意妮女士及李揚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其先生、周靜女士及吳偉雄先生。